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转让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依东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4.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

根据公司与沙依东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收到转让价款并移交资产后,协助其办理产权证明文件。

2026年3月17日,沙依东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5号院1号楼文化服务中心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丽泽天地写字楼8层801-802户

经营范围:销售基金

负责人:李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东财瑞兴债券;A类基金份额:东财瑞兴债券A,代码:026233;C类基金份额:东财瑞兴债券C,代码:02623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63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18日(含),自2026年3月19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步森,股票代码:002569)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步森,股票代码:002569)自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0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8%,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续签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公司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30,000万元。

2、近日,惠东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新能源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及深圳新能源为惠东新能源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85,000万元。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金额为24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84,300.93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69.40	340,036.76
负债总额	135,945.10	195,096.88
净资产	131,324.30	144,939.88
资产负债率	50.86%	57.3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9.78	361,091.42
利润总额	18,737.49	16,538.43
净利润	14,325.42	12,518.79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0,054.90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新平大道3689号科创楼6楼643房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惠东新能源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1.00
负债总额	5.43
净资产	13,405.57
资产负债率	0.0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0.03
净利润	-94.43

4、截至目前,惠东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除因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外,不涉及其他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0元。

5、经查询,惠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电缆实业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3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惠东新能源在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持有惠东新能源的100%股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最高金额:8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2、质押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惠东新能源100%股权向建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惠东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能源持有的惠东新能源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述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000万元(其中:账面原值为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惠东新能源是公司间接控股的孙公司,为惠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有利于惠东新能源合理利用项目贷款优势,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0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5.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昕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乾
基金主代码	01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俩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俩俩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俩俩,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和恒丰银行,从事银行对公对私业务、信用审查和债券投资管理等。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恒丰银行金融市场部、恒丰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债券交易、投资和资产组合管理。2016年1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分析等相关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